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收购人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国动力56.99%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七〇三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中船科技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中国动力1,231,356,733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56.99%,包括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563,578,173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重工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454,731,000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〇四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43,435,898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二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40,148,188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一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38,747,014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〇三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35,077,022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九研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12,211,616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船科技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31,008,346股股份、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风帆集团间接持有的中国动力12,419,476股股份)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注册资本	1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0B67
经营范围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联系电话	010-88598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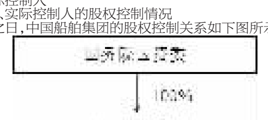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船舶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舶集团于2019年11月8日设立,为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而新设,具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将整合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优势资源,统筹优化核心能力建设,聚焦使命任务,保持战略定力,重点发展海洋防务装备产业、船舶海工装备产业、科技应用产业、船海服务业四大领域,构建产业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军工核心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船舶集团。

(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成立于2019年11月8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设立不满三年。中国船舶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12,052,650.52
总负债	214,406,835.62
所有者权益	5,097,645,814.90
资产负债率	4.04%
损益表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82,354,185.10
净资产收益率	-9.46%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雷凡培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杨金成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建红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吴献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小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燕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树雷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英岱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钱建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姜仁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杜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盛纪纲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贾海英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崔锐捷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船舶集团派驻监事。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控制中国动力56.99%的股份。

为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船舶主业,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企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船舶集团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中国动力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2、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

3、基于上述,中国船舶集团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收购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船舶集团未持有中国动力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动力563,578,173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26.08%),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重工持有中国动力454,731,000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21.05 %),通过其举办的七〇四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43,435,898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2.01%),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二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40,148,188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1.86%),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一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38,747,014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1.79%),通过其举办的七〇三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35,077,022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1.62%),通过其举办的七一九研究所持有中国动力12,211,616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0.57%),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船科技持有中国动力31,008,346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1.44%),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风帆集团持有中国动力12,419,476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0.57%),中船重工集团合计持有中国动力1,231,356,733 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56.99%),为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中国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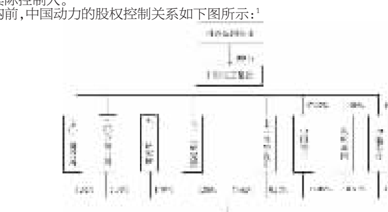

1因中国动力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3月9日开始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可能会持续发生变化,故本报告书摘要中持股比例仅按截至2021年5月31日中国动力已发行的股份数计算。

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动力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制中国动力1,231,356,733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56.99%。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动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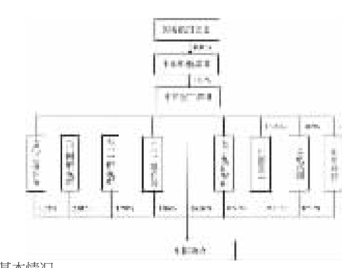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成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231,356,733股股份,其中133,249,719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动力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重工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的133,249,719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2023年11月13日解除限售。

除上述情形外,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中国动力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上述事项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收购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中国动力1,231,356,733股股份,占中国动力总股本的56.99%。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船舶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1年第二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均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和1,500,000,000元(15,000,0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

2021年5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5月13日至 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3月9日至 2026 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二)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00,000,000元(15,000,0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未发生因定向可转债转股造成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5733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6.9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船舶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考虑到本次联合重组已完成有关国家、地区反垄断审查程序,中国船舶集团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收购前,中国船舶集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1,231,356,7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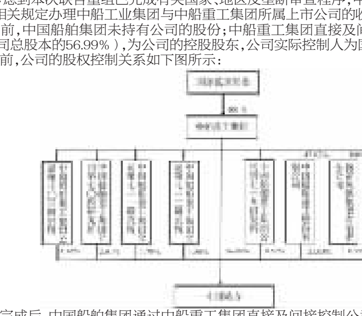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重工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1,231,356,7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99%),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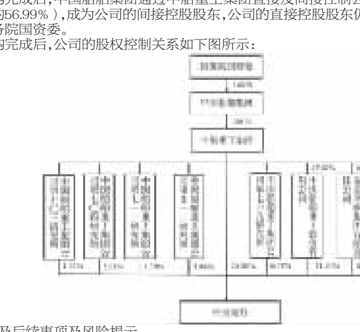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名称: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SH/00317.HK
收购人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中船防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船防务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船防务58.52%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摘要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及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船防务827,278,590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58.52%,包括中船工业集团直接持有的中船防务481,337,700股股份、中船工业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船防务345,940,890股股份)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注册资本	1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0B67
经营范围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联系电话	010-88598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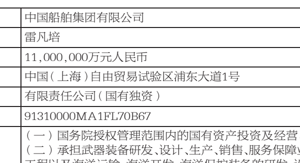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船舶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四、收购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船舶集团于2019年11月8日设立,为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而新设,具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将整合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优势资源,统筹优化核心能力建设,聚焦使命任务,保持战略定力,重点发展海洋防务装备产业、船舶海工装备产业、科技应用产业、船海服务业四大领域,构建产业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军工核心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船舶集团。

(二)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成立于2019年11月8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设立不满三年。中国船舶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12,052,650.52
总负债	214,406,835.62
所有者权益	5,097,645,814.90
资产负债率	4.04%
损益表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82,354,185.10
净资产收益率	-9.46%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雷凡培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杨金成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建红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吴献东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小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燕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树雷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英岱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钱建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姜仁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杜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盛纪纲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贾海英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崔锐捷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船舶集团派驻监事。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及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控制中船防务58.52%的股份。

为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船舶主业,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企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中船防务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2、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

3、香港证监会已豁免中国船舶集团因本次收购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4、基于上述,中国船舶集团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船舶集团未持有中船防务的股份;中船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船防务481,337,700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34.05%),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防务345,940,890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24.47%),中船工业集团合计控制中船防务827,278,590的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58.52%),为中船防务的控股股东,中船防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中船防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船舶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及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防务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船舶集团将成为中船防务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工业集团间接控制中船防务827,278,590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58.5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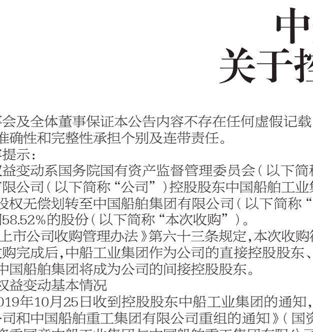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成为中国船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827,278,590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上述事项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收购中船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中船防务827,278,590股股份,占中船防务总股本的58.52%。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16号》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船舶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雷凡培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导致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8.52%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船舶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船工业集团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考虑到本次联合重组已完成有关国家、地区反垄断审查程序,中国船舶集团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收购前,中国船舶集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船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827,278,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827,278,5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52%),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船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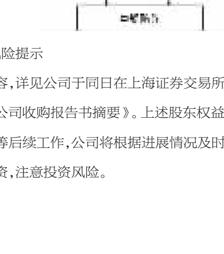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